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展弘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顥瀚
被告 李華美
施淑卿
施婉卿
施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2820元【計算式：（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83平方公尺×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萬41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5＝40萬60元）＋（同段2645建號之建物課稅總現值11萬38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5＝2萬2760元，見卷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110年契稅繳款書＝42萬282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嘉仁